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〔市急難救助申請〕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 人文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Start([遭逢變故，致生活陷困民眾申請]) --> Interview[里幹事受理訪查] Interview --> Documents{文件備齊} Documents -- 否 --> DocumentsList[應備證件、申請表] DocumentsList --> Start Documents -- 是 --> Review{社會課審查} Review --> Approval{公所核定} Approval -- 符合，核發救助金 --> End1([符合，核發救助金]) Approval -- 不符，函復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--> End2[不符，函復申請人並敘明理由] </pre>	1. 隨到隨辦 2. 核定後至撥款約 3~5 天。

※ 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
2. 臺南市急難救助辦法

※ 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2. 申請醫療或喪葬救助者須附支出收據，醫師診斷書，死亡者應加附死亡證明書
3. 低收入戶須檢具證明

※ 使用表格

臺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

※ 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:7832100#154